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第2654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63号),涉及东莞市壹方鲜生超市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宴湘苑湘菜餐饮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. 东莞市壹方鲜生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“五仁饼”

(一)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4年7月29日在东莞市壹方鲜生超市有限公司抽检了“五仁饼”(生产日期:2024-07-24,规格型号:360克/盒,保质期:阴凉下6个月,标称生产者名称:湖南省福兴食品有限公司),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《检验报告》(No:SC10103240154329JD1)证实,柠檬黄(标准指标:不得使用;实测值:0.00540g/kg)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五仁饼”。经调查,该公司购进了该批次“五仁饼”12盒,销售了8盒给抽检单位,剩余的4盒已全部销售给散客。召回公告已发出,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处理。

二. 东莞市宴湘苑湘菜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“鸡蛋”

(一) 谱尼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对该店进行抽样检验的“鸡蛋”(购进日期:2024年09月24日)经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《检验报告》(No:C1E924037C1F60L5608)证实,经抽样检验,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鸡蛋”。经调查,该公司购进了该批次“鸡蛋”2件(22kg/件),销售了3kg给抽检单位,剩余的41kg已全部使用完毕,无产品可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处理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29 日